高观镇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高观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和完善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办公室负责人、村（社区）支部书记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全年开展推进法治建设相关工作8次。**三是**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以基层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支柱，全镇11个行政村（社区）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有效拓宽了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四是**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人熟、地熟、事熟优势，积极引导“法律明白人”参与政策法规宣传，社情民意收集，法律服务引导，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工作。2024年，累计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12次。

（二）聚焦理论武装，持续提升干部学法用法能力。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一是**抓牢理论武装，在深学细悟上下功夫，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充分利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思想汇”、警示教育、主题党日等深入学习，在学思践悟中深化思想认识。**二是**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做到“两个维护”融入履职工作。**三是**抓实法治教育，抓实全镇干部职工学法，运用“学习强国”“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学习法律法规，2024年高观镇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党内法规“以案四说”1次，警示教育4次，纪律党课1次，学习党内法规制度40余次，观看警示教育片5场次。**四是**抓严法治考试，组织全体机关干部职工参加法治理论考试和线上旁听，2024年，辖区累计42人参考，参考合格率达到100％。

（三）聚焦依法行政，全力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高观镇在县司法局的指导下，制定和实施《高观镇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并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资格考试，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进一步完善制度和队伍建设。加大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一是**道路交通执法，聚焦交通要道、学校、市场等重点场所开展执法检查，严格查处未佩戴安全头盔、违规停车、无牌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累计开展道路巡查97次，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80起，有效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二是**食品安全监管，对辖区内食品经营单位、加工企业、餐饮店、小食品店、农贸市场等进行全面排查，共检查辖区食品经营单位100家次，成功劝阻无事酒操办9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5份，查处食品安全案件1起，销毁不合格药品1起，有力保障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有效地提升辖区食品合格率。**三是**场镇秩序整治，明确摆摊设点的区域和时间限制，通过日常巡查、走访宣传等方式告知商户和居民，对违规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等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全年共集中开展整治行动10次，清理违规摊位30个，规范店外经营7家，处罚占道1起，使得场镇主要街道拥堵状况得到显著改善，提高通行效率。

（四）聚焦矛盾纠纷化解，推动形成社会治理法治化格局。**一是**矛盾排查网格化，划分66个微网格，56名网格员入户开展预防性矛盾纠纷排查62次，全面摸清辖区各类矛盾纠纷隐患苗头，有针对性地开展事前化解防范，切实将隐患化解在未然，让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由“事后调”转向“事前防”。**二是**矛盾化解多元化，不断完善联调机制，联合修齐法院、派出所、司法所等多方力量开展联调工作，充分发挥“1+11+36”地说事阵地矩阵作用，建立矛盾纠纷化解台账，找准矛盾纠纷症结和成因，依法依理解决群众诉求，高效及时调解矛盾。今年以来，共有效化解疑难矛盾纠纷12起，邻里纠纷150起、经济纠纷57起、婚恋纠纷11起。

（五）聚焦普法教育，持续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全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27次，运用LED屏宣传法治内容20余次，微信群推送法治内容宣传250余次，其中开展普法讲座8场次。以“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为契机，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法治宣传常态化开展，到村居开展普法讲堂5场次，开展法治宣传“六进”活动22次，开展法律法规咨询服务11场次。

二、存在的不足

一年来，高观镇在推进政府法治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普法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和丰富，“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力度不够。**二是**基层工作人员以及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理论水平要求未够严格，综合行政执法基层治理方式有待探索创新。**三是**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还需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运行还不够顺畅，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不够紧密。部分调解组织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调解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三、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不断创新普法方式，综合运用微信群、视频号等新兴媒体，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宣传法律知识。同时积极引导“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普法，参与法治实践，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二）不断提升执法水平，整合镇执法力量，积极探索综合行政执法基层治理新体系，争创打造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示范镇。

（三）不断完善调解机制。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与司法所、派出所等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调解队伍建设，充实调解人员队伍，提高调解人员业务能力。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此件公开发布）